

证券代码：430054 证券简称：超毅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
藏监管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华 李振东 刘名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王新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李振东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刘名娜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2016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超毅网络 2016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二、关联方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超毅网络 2017 年 7 月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河北迁西景忠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 3,12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及时披露主要孙公司停业整顿情况

2020 年 12 月，超毅网络主要孙公司迁西县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相关政策原因被停业整顿，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2016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主要孙公司停业整顿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王新华在 2016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董事长、李振东在 2016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总经理，刘名娜在 2016 年至 2021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未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96 号）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超毅网络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对超毅网络、王新华、李振东、刘名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 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